

2026 INTERIM REPORT SUMMARY

2026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inkey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文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琴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4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永清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电话	0755-86702796
传真	—
董秘邮箱	zqb@winkey-china.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winkey-china.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邮政编码	518071
公司邮箱	zqb@winkey-china.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化妆品原料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向全球市场推广源自中国的创新原料。公司已建立以皮肤活性多肽为主，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和油脂、乳化剂等基础原料为补充的化妆品原料体系。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原料及成品的一体化定制开发服务，具备从原料创新研发、定制开发、生产应用到成品制造的全链条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一）化妆品原料业务

化妆品原料是指构成化妆品有效成分的基础物质和功能性添加物，是决定化妆品功效、安全性和使用体验的核心要素。公司化妆品原料产品以皮肤活性多肽为核心，涵盖紧致、抗皱、修护、舒缓、祛痘、保湿、防脱发等多种功效类型。按照原料种类可划分为多肽活性原料和非肽原料；按照产品形态可分为粉末剂型和液体原料剂型；按照成分数量可分为单成分原料和复配原料。公司原料产品广泛用于精华、护肤水、霜、乳液、面膜、眼膜、眼霜、冻干粉等护肤品，并可添加于彩妆、洗护产品中。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在原料品类中，公司布局多个系列的产品，初步形成了系统化、规模化的产品矩阵。

1. 多肽活性原料系列实现稳步增长

多肽是涉及生物体内各种细胞功能的活性物质，在皮肤组织细胞增殖、胶原蛋白合成与分泌、组织修复与再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相较于玻尿酸、A醇等品类单一的活性成分，多肽具有可通过改变氨基酸组成、数量及空间结构实现持续创新的物质特性，能够适配化妆品活性原料层出不穷、迭代迅速的行业趋势。

公司凭借在多肽领域的长期积累，掌握了高效开发创新分子结构的专有技术，已形成多种原研路径，包括 First-in-Class 创新多肽从头设计、Me-better 创新多肽结构优化、多肽药物偶联（PDC）技术及天然来源活性分子优化设计等。自化妆品新规实施以来，公司已陆续开发并备案了 9 款创新新原料。其中，Erasin0003 是国内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国家药监局备案的创新新原料，亦是国内首批经过三年安全监测纳入《已使用原料目录》的 2 个新原料之一。咖啡酰六肽-9 是国内第一款被国际知名品牌采用作为其核心单品主要功效成分的创新新原料。在仿制新原料方面，公司筛选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原料品种进行研发，已开发并备案了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三肽-29 等 9 款仿制新原料。

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目录原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是国内率先对《已使用原料目录》中的多肽原料进行系统开发并开展多肽护肤应用研究的原料商，已建立先进高效的多肽原料固相与液相合成工艺，首创以“活性多肽”为核心功效的多肽护肤体系，形成抗衰、抗皱、美白、控油祛痘、毛发生长、舒缓抗敏、修护、保湿补水等十余种多肽护肤方案，已实现全维度功效覆盖。

2. 顺应功效护肤趋势，积极布局特色植物原料

在植物原料生产工艺方面，公司融合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与高速逆流色谱纯化技术，探索出一套能够有效规避传统水/醇溶剂提取工艺弊端的天然植物提取工艺技术，已成功开发出高品质、高纯度的独一味、蓝玉簪龙胆提取物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将青刺果油压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回收利用，通过天然植物发酵技术开发出青刺果酵萃等产品，为实现绿色生物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3. 持续丰富基础原料及非肽原料产品矩阵

公司在巩固多肽活性原料核心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基础原料和非肽活性原料品类。基础原料方面，公司布局了保湿剂、乳化剂、增稠剂、润肤剂等多个品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原料选择。非肽活性原料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与外部引入相结合的策略，持续发掘商业化前景明确的优质原料，与公司自主开发的原料共同形成“WINKEY”品牌原料体系。

公司原料新品能够快速实现商业化，核心得益于覆盖全国的直销渠道网络和以创新原料为基础的市场推广能力。公司通过持续开发创新新原料和特色植物原料，以“独家”原料和专属复配方案满足品牌商对功效成分独特性与稀缺性的需求，并通过全链条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二）化妆品成品业务（ODM/OBM）：

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包括 ODM 成品和 OBM 成品两类。

ODM 成品：公司 ODM 成品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使用公司核心原料的化妆品成品代工服务，是化妆品原料销售过程中客户服务需求的延伸。公司主要承接以公司活性原料为核心功效成分的 ODM 代工订单，具备面膜/眼膜、冻干粉、膏霜水乳等多品类化妆品生产能力。公司在销售管理体系中将 ODM 成品业务主体视为原料销售渠道之一，核心绩效聚焦于成品中所含原料的销售收入。

OBM 成品：公司运营自有品牌“肽妍”等化妆品，主要目的在于深入了解终端消费者需求、验证新原料的市场反馈、提升公司原料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三）一体化定制开发服务（CRDMO）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多肽创新分子设计、工艺开发与产业化能力，建立了覆盖日化原料研发及生产全生命周期的 CRDMO（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一体化业务模式，涵盖从原料发现与研究（R）、工艺开发（D）到商业化生产（M）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公司 CRDMO 业务包括 CRO 与 CDMO 两大板块：

（1）CRO 业务

公司 CRO 业务涵盖从靶点发现与验证、分子结构设计、功效筛选、质量研究、安全性评价到合成工艺研究及商业化生产落地的全过程。公司依据合作模式的深度与广度，通过合同约定明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新原料注册备案申报及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方。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为多家客户提供定制研发服务。

（2）CDMO 业务

公司凭借全面的工艺开发能力和产能储备，为日化原料的后续开发提供坚实保障。技术路线涵盖化学合成、植物提取、生物合成、发酵、生物酶催化等多种创新技术手段，能够支持处于任何研发阶段的复杂原料开发，并可实现创新技术的规模化放量，以规模效应提升研发速度、效率与成功率。

CRDMO 一体化模式为原料研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持续引导创新原料管线从 R 端向 D 端及 M 端延伸转化。通过整合从研发到生产的一体化优势，公司能够实现全产业链各环节的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速度、效率及成本控制的综合价值。同时，通过跟随不同原料的研发进程与客户的发展阶段，公司得以长期积累对行业创新趋势的深刻理解，为前瞻性布局新一代创新原料奠定基础。

此外，公司通过为全球日化品牌提供个性化的原料 CRDMO 护肤解决方案，可进一步带动成品 CRDMO 业务的发展，形成“原料+成品”CRDMO 一体化生态链，持续增强客户粘性与综合服务能力。原料及成品 CRDMO 业务均为公司化妆品原料销售过程中客户服务需求的延伸。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0,681,586.59	691,215,350.22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400,010.11	597,251,895.56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3	11.95	7.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0%	10.2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6%	13.59%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2,757,855.74	132,257,844.69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6,628.02	40,199,285.40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56,983.80	38,033,818.47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0,806.80	49,114,769.68	-3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11%	7.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3%	6.9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0	4.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400.76	205.29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45,985	23.49%	0	11,745,985	23.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254,015	76.51%	0	38,254,015	76.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883,743	63.77%	0	31,883,743	63.77%
	董事、高管	6,157,923	12.32%	0	6,157,923	12.3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丁文锋	境内自然人	28,639,043	0	28,639,043	57.2781%	28,639,043	0
2	王浩	境内自然人	5,308,525	0	5,308,525	10.6170%	5,308,525	0

		人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1,326	0	2,831,326	5.6627%	0	2,831,326
4	林华杰	境内自然人	2,306,115	0	2,306,115	4.6122%	0	2,306,115
5	赖燕敏	境内自然人	1,758,254	0	1,758,254	3.5165%	1,758,254	0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9,699	0	1,599,699	3.1994%	0	1,599,699
7	张永清	境内自然人	849,398	0	849,398	1.6988%	849,398	0
8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398	0	849,398	1.6988%	849,398	0
9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793	0	660,793	1.3216%	0	660,793
10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048	0	637,048	1.2741%	0	637,048

	合伙)							
1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048	0	637,048	1.2741%	637,048	0
合计			46,076,647	0	46,076,647	92.1533%	38,041,666	8,034,98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丁文锋，赖燕敏，系夫妻关系；
2. 公司一致行动人为丁文锋、赖燕敏、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丁文锋控制的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31,883,74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63.7675%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丁文锋直接持有公司 57.278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丁文锋直接持有公司 57.2781%的股份，赖燕敏直接持有公司 3.5165%的股份，丁文锋与赖燕敏为夫妻关系。此外，丁文锋、赖燕敏、维聚康和维聚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丁文锋的意向进行表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丁文锋和赖燕敏二人直接及间接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3.7675%。丁文锋、赖燕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丁文锋直接持有公司 48.6810%的股份，赖燕敏直接持有公司2.9887%的股份，丁文锋和赖燕敏二人直接及间接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4.1964%。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88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67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031,592.2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641,207.7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441C000229 号）。

（一）证券代码发生变更

公司证券代码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由 874747（原新三板证券代码）变更为 920176（北交所证券代码）。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代码变更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以及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二）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更

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883 万元、总股本为 5,883 万股，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883 万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	占比（%）		

	数量（股）	（%）	量（股）			
一、限售流通股						
丁文锋	28,639,043	57.28	28,639,043	48.68	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王浩	5,308,525	10.62	5,308,525	9.02		董事、副总经理
赖燕敏	1,758,254	3.52	1,758,254	2.99		实际控制人，为丁文锋配偶
张永清	849,398	1.70	849,398	1.4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章次宏	212,349	0.42	212,349	0.36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398	1.70	849,398	1.44		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48	1.27	637,048	1.08		
林华杰	2,306,115	4.61	2,306,115	3.92	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	外部自然人或机构股东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566,266	1.13	566,266	0.96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48	1.27	637,048	1.08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326	5.66	2,831,326	4.81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699	3.20	1,599,699	2.72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699	0.85	424,699	0.72		
汤际瑜	283,132	0.57	283,132	0.48		
熊思宇	283,132	0.57	283,132	0.48		
黄俊	141,567	0.28	141,567	0.24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3,132	0.57	283,132	0.48		
广州市松禾成长	484,582	0.97	484,582	0.82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冲	121,145	0.24	121,145	0.21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291	0.48	242,291	0.41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793	1.32	660,793	1.12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29	0.88	440,529	0.75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29	0.88	440,529	0.75		
国信资管维琪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702,496	1.19	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战略配售对象
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	-	90,252	0.15	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90,252	0.15	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50,000,000	100.00	50,883,000	86.4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7,947,000	13.51	-	-
合计	50,000,000	100.00	58,830,000	100.00	-	-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